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總說明

水利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其中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一項規定「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為提供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滯洪體積檢核基準、降雨逕流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開發基地內排水路水理演算及滯洪演算等之一致性標準，作為設計與審查之依循，爰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以下簡稱本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共計十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訂定目的。(第二點)
- 二、洪峰流量計算原則。(第三點)
- 三、土地開發利用前後對排水系統與集水區之處理原則，並定義聯外排水路、截流水路及穿越水路。(第四點)
- 四、暴雨量計算方法、設計雨型方法、有效降雨量計算方法、集流時間計算方法、降雨逕流模式計算洪峰流量方法及外水位歷線計算方法。(第五點至第十點)
- 五、聯外排水路、截流水路及穿越水路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一點)
- 六、開發基地洪峰流量及滯洪體積檢核基準。(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 七、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之檢核基準。(第十四點)
- 八、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之檢核基準。(第十五點)